

第2020034期
2020年8月28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
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
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商务法规

- ▶ **关于公开征求《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内容提要

为加快西部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8月12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公开征求〈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以下简称“《2020年目录征求意见稿》”）。

《2020年目录征求意见稿》是根据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15号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14年本）》（以下简称“《2014年目录》”）修订而成的。（有关《2014年目录》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4035期。）

与《2014年目录》一致，《2020年目录征求意见稿》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 ▶ 国家现有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即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9]29号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2019]27号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有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9044及2019026期）；
- ▶ 西部地区¹新增鼓励类产业，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列确定，如所列产业被国家相关产业目录明确为限制、淘汰、禁止等类型产业，其鼓励类属性自然免除。

在符合市场准入政策的前提下，《2020年目录征求意见稿》原则上适用于在西部地区生产经营的各类企业，其中外商投资企业按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执行。

《2020年目录征求意见稿》中修订的导向是，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等，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发展现代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总体而言，《2020年目录征求意见稿》中各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的条目数量与《2014年目录》相比均有所增加。例如，《2014年目录》中重庆市的新增鼓励类产业条目为32项，而《2020年目录征求意见稿》中已增加至45项。另外，值得关注的是《2020年目录征求意见稿》中多地区都将人工智能、5G网络建设等作为新增鼓励类产业的内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20]23号（以下简称“23号公告”，即《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即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年前，相关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须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才能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更新后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正式发布并生效后，税务机关及纳税人需要根据新目录中的范围确定其是否可适用于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关23号公告的内容，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20018期。）

相关企业应研读《2020年目录征求意见稿》的内容，并于2020年9月11前登录
<http://www.ndrc.gov.cn>提出意见建议。

¹ 西部地区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内蒙古自治区，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除上述12个地区外，根据23号公告，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0年目录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s://hd.ndrc.gov.cn/yjzx/yjzx_add.jsp?Siteld=342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14年目录》全文：

<http://www.sdpc.gov.cn/zcfb/zcfbl/201408/W020140822645483892093.pdf>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全文：

http://fgw.hunan.gov.cn/fgw/xxgk_70899/zcfg/gjifg/201911/t20191107_10510232.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全文：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l/201906/t20190628_940276.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3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4/t20200426_3504576.htm

▶ 关于公开征求《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复议程序（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内容提要

为提升外汇管理依法行政水平，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20年8月14日通过其官方网站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复议程序（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12日。

《征求意见稿》共21条，明确了行政复议机关的职责、行政复议的申请、接受和决定程序以及其它行政复议相关事宜。根据《征求意见稿》，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认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先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相关各方可研读《征求意见稿》内容以了解详情，并于2020年9月12日前通过发送邮件、传真或电邮至xzspxm@mail.safe.gov.cn提出意见建议。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www.safe.gov.cn/safe/2020/0814/16886.html>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以“五个重要”为统领加快临港新片区建设的行动方案（2020-2022年）

内容提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主席关于“五个重要”的指示（即“努力将临港新片区建设成为集聚海内外人才开展国际创新协同的重要基地、统筹发展在岸业务和离岸业务的重要枢纽、企业走出去发展壮大的重要跳板、更好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重要通道、参与国际经济治理的重要试验田”），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8月20日发布了以“五个重要”为统领加快临港新片区建设的行动方案（2020-2022年）（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总体目标

到2022年，初步形成“五个重要”基本框架，初步建立高标准的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制度体系，为到2035年全面实现“五个重要”目标奠定扎实基础。

主要措施

《方案》从十四个重点领域提出了四十二条措施，其中重点措施包括：

- 打造重大科技创新平台。
- 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 着力增强海内外人才集聚能力。
- 推动产业规模能级跨越发展。
- 打造特色品牌园区。
- 大力发展总部经济。
- 积极发展离岸贸易、转口贸易和服务贸易。
- 加大金融业支持力度

- ▶ 积极发展高端航运服务业。
- ▶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 ▶ 加快建设节点型、枢纽型城市交通体系。
- ▶ 加快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 ▶ 加大环境保护和整治力度。
- ▶ 着力完善公共服务事业。
- ▶ 高质量高绩效利用土地。
- ▶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 ▶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临港新片区的企业可参阅《方案》以了解更多详情，以充分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方案》全文：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2319/nw12344/u26aw65536.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关于强化行政许可过程中商业秘密和保密商务信息保护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moj.gov.cn/government_public/content/2020-08/14/657_3254208.html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意见**
<http://www.npc.gov.cn/flcaw/userIndex.html?lid=ff808081736ba7420173ec57d96d3b14>
- ▶ **关于《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23473>
- ▶ **关于为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法发[2020]28号）**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248441.html>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20]729号）**
http://www.mof.gov.cn/zhangwuxinxi/zhangcefabu/202008/t20200821_3572497.htm
- ▶ **关于上线运行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原产地证书签发系统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94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248791/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 (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 (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梁因乐

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 (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袁泰良 (华南)

+86 755 2502 8280

clement.yuen@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战略、交易和咨询服务结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 ey.com/cn/zh/home/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0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0915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